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8號

原告 莊玄晏
被告 徐志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刑事被告徐志宏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98號刑事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又未經原告莊玄晏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可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葯

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張明聖